福田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福田区残疾人出行便利，确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性能良好，减少故障发生率，提升残疾人的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根据《深圳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细则》要求，中心拟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按照维修工时费1000元/台的标准为我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年审、安全驾驶培训及回收拆解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13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承接单位应指定一名采购负责人。承接单位应当满足以下资质：

（1）维修点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2）具备至少2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技术类别相关技术人员；

（3）配备必要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设备和专用工具等；

（4）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技术作业规范。

2.服务要求

（1）应按标准设置维修服务场所、维修服务设施，并达到维修管理和业务技术的基本要求；

（2）应热情为残疾人服务，做好维修服务档案，便于联系及维修服务，做到随到随修，不得怠慢；

（3）不能及时满足机动轮椅车所有人需求时，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承诺解决办法和时间。在不存在缺少必要配件的情况下，最迟应在3日内完成机动轮椅车的维修；

（4）禁止在出售或提供的商品（包括且不限于维修配件）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5）应保障维修配件货源充足，常用配件不少于10件（套），非常用配件不少于3件（套），并注意及时补充货源。需对零部件价格办理备案，零部件价格目录应挂牌在维修点明显位置。

3.项目完成后，提交相应的成果，具体包括：（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明细表；（2）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3）年审及培训相关记录资料。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根据合同情况商定。

（二）服务地点：维修点或入户服务（确有困难不能自行前往的）。

（三）报价要求：

1.本采购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响应人的报价应为采购预算金额；

3.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响应人应向采购人咨询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由承接单位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承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承接单位提交的相应成果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情况商定。

（七）其他：承接单位必须对该采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数据予以保密。

（八）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

（九）响应人将福田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项目预算报价表（包括维修费用和法定税费）、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项目资质介绍、已完成项目的案例、采购单位评价或服务对象评价等)、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技术团队专业背景、技能和经验；维修点面积、维修设备和专用工具）、规章制度和技术作业规范、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等资料（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区残联（联系电话：0755-83177131，地址：福田区梅林梅坳七路福康之家；电子版投递邮箱：Cl@szft.gov.cn）。

福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6月17日